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董曉玲

被告 林弘專

陳郁銘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嘉慧

法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宜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